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【2018】2221 号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0,375,923.65 元，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760,597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,024,396.03 元。

截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 1,258,785.34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9,482,023.35 元。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25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